附件2

**关于解决碾子山区各类人才夫妻**

**“两地分居”的通知**

为更好让人才在我区安心工作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，现将关于解决我区各类人才“两地分居”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配范围和条件

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。夫妻两地分居，有一方在我区行政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，其配偶属于科级及以下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且年龄45周岁以下。

二是企业高级人才。落地我区的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人才，在我区企业就职的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，其配偶、子女属于科级及以下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三是招商引资人才。在我区新投资固定资产总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高管及引荐人，其配偶、子女属于科级及以下的公务员、事业单位行政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。

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原则上不得调动：

1、试用期未满的；

2、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处理的；

3、受到党纪政纪处分，处分期未过的；

4、干部档案中“三龄两历一身份”存在问题的；

5、其它不得调动的原因。

二、审批程序

结合近年来中央、省市出台的关于解决干部夫妻“两地分居”问题的有关政策，由区委组织部、区人社局、区委编办、区财政局等部门组织实施。

1、提出申请

由本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出申请，同时协调征求调出单位同意，出具同意调转相关手续。

2、归口审核

科级干部、公务员、副高级技术职称人员、党群口的事业单位人员由区委组织部受理审核；其它事业单位一般干部由区人社局受理审核。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由区委组织部（区人社局）对拟调转人员资格条件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经区委编办核对全区编制情况，条件具备后，报请主管区领导批准。

3、组织考察

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拟调入人员履行组织实地考察、档案审核等程序，对符合条件人员经区委编委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市委编办履行用编备案手续。

4、办理手续

由区委组织部（区人社局）按照全市统一调转手续要求，办理相关调转手续；由区财政局核发工资。